



# 峯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4期（总第29期）



##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4 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 166 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 【区政府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和安全生产奖惩有关问题的通知（峰政发〔2021〕6 号）……………（1）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的通报（峰政字〔2021〕7 号）……（2）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政府有关工作分工的通知（峰政字〔2021〕8 号）……………（3）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确定峰城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峰政办字〔2021〕5 号）……………（4）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峰城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峰政办字〔2021〕6 号）……（5）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城区中小学布局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字〔2021〕7 号）……………（6）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实行山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字〔2021〕8 号）……（9）

#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和 安全生产奖惩有关问题的通知

峰政发〔2021〕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做好全年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现就 2021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和安全生产奖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2021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通知》（枣政发〔2021〕4 号）精神，区政府确定 2021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为：**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控制在两起以内，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十三五”期间平均数以内。**

## 二、2021 年度安全生产奖惩规定

各镇（街）、区直各部门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大力夯实基

层基础，不断提升安全防范治理能力和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确保不突破区政府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年终，区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及区直有关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并对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未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合格的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和通报表扬。

按照 2021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和《关于严格实行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制度的通知》（峰委〔2005〕3 号）及区委、区政府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有关要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取消该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当年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一）发生死亡 1 人以上（含 1 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事业单位；

（二）发生累计死亡 2 人以上（含 2 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镇（街）、部门；

（三）瞒报、漏报、迟报、谎报或未按事故报告程序上报事故的镇（街）、部

门和企事业单位；

（四）年度内被上级安委会通报批评 1 次或被区安委会通报批评 2 次的镇（街）、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五）年度内被上级安委会下达 1 次或被区安委会下达 2 次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指令后，逾期未整改的镇（街）、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六）在所辖区域行业领域内，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依法查处的镇（街）、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七）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镇（街）、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八）除以上情形外，全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期间按照《峰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峰安发〔2021〕1 号）要求，单位被“一票否决”和责任追究的。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9 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印发）

##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 完成情况的通报

峰政字〔2021〕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20 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按照《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和安全生产奖惩有关问题的通知》（峰政发〔2020〕2 号）要求，全面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着力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切实增强安全防范能力，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和事故预防能力明显提升，保持了持续稳定的态势。全区累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 起，死亡 0 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突破市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实现了安全生产年。现将 2020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完成情况通

报如下：

附件：全区安全生产先进个人名单

**一、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完成情况**

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 起、死亡 0 人。底阁镇、峨山镇、吴林街道、坛山街道、榴园镇、阴平镇、古邵镇及区直各部门均没有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9 日

**二、奖惩**

对全面完成 2020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底阁镇、峨山镇、吴林街道、坛山街道、榴园镇、阴平镇、古邵镇给予表彰奖励，各奖励 2 万元。对没有突破区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并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区公安分局、区发改局、区文旅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 9 个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各奖励 2 万元。对没有突破区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促局、区工信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发区管委会、区气象局、区供销社等 11 个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各奖励 1 万元。奖励资金原则上用于奖励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对在 2020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中作出优异成绩的 72 名先进个人（名单附后）给予表彰奖励，各奖励 800 元。对区融媒体中心授予“全区安全生产宣传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并奖励 1 万元。

附件

**全区安全生产先进个人名单**

高贵璧	左家盛	孙 东	褚衍栋
孙 强	王 亮	李大维	崔荣启
任 振	孙 莉	朱 超	邓广翔
王 涛	孙晋辉	赵起来	韩 潮
褚衍冰	周生耀	朱 林	李 敏
李建刚	陈 坤	王莉娜	王泽宇
李子亮	孙启义	杭洪民	石启涛
褚会敏	李体斌	冷鹏飞	王成龙
刘 翔	苏少华	晁 衡	张玉龙
郭依峰	张方利	顾 兴	战 磊
马灵艳	甄文涛	赵正耀	王秋实
徐宪强	姬利利	马 文	王 飞
徐永贵	张增碧	樊衢运	彭 帅
孙琪政	汤锦阳	许 海	肖元瑞
杨国远	魏中亚	仝海峰	贾杏华
徐钦国	孙晋生	颜 芳	彭 刚
董艳秋	皮衍荣	王海涛	彭召会
龚 正	许文浩	王兆辉	张星宇

（2021 年 7 月 12 日印发）

#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有关工作分工的通知

峰政字〔202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将区政府有关工作分工以下调整：

仲维光同志在原有分管工作基础上，分管枣庄（峰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区扶贫办）、区城乡水务局、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区石榴研究院、区供销社，联系区气象局。

陈倩同志在原有分管工作基础上，分管枣庄冠世榴园风景区管委会、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王冬青同志分管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科技局（区外国专家局）、区金融服务中心，联系驻峰金融保险机构。

侯军同志协助王冬青同志负责招商引资方面的工作，协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李建峰同志与王冬青同志互为AB角。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6日

（2021年7月16日印发）

# 关于确定峰城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

峰政办字〔202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37号）等有关规定，经区政府同意，现明确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峰城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为我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牵头部门，依法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职责。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

（2021年7月9日印发）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峰城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峰政办字〔202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  
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  
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  
法》），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的  
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地保护未  
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  
益，区政府决定成立峰城区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  
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  
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  
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  
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工作要求；统  
筹、协调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  
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协调推进  
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  
划、政策、措施、标准；督促检查《未  
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  
落实情况，各镇街、各有关单位任务完  
成情况，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事件处置工作；指导各镇街、各有关  
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

年人保护工作，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  
影响的单位或镇街强化督办问责；总  
结、交流、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  
验，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宣传教育和表  
彰奖励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  
的其他事项。

## 二、组成人员

### 组 长：

宋俊峰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 副组长：

李建峰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侯晓震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梁福锦 区民政局局长

### 成 员：

杜 磊 团区委书记

左中强 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任

赵 峰 区网络安全保障中心副主任

魏 芳 区妇女儿童事务中心主任

陈 静 区残联副理事长

郭方冰 区法院副院长

陈学伟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增碧 区教体局副局长

刘金良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 鑫 区司法局副局长

0 常春焱 区财政局副局长

赵娅萍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曹曰林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肖长胜 区物价服务中心主任

### 三、其他事项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 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局长梁福锦同志兼任; 副主任由区网络安全保障中心、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团区委、区妇联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 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 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办公室成员需要调整的, 由所在单位提出, 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

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 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 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 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

(四) 撤销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不再使用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名称。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和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使用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名称开展相关协调指导工作, 职责统一交由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

(2021年7月9日印发)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城区中小学布局 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峰政办字〔2021〕7号

榴园镇人民政府, 区直有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优化城区中小学布局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

# 关于进一步优化城区中小学布局 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城区中小学布局,统筹配置教育资源,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促进城区“北上西进”发展,结合我区教育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围绕城区初中教育“一体两翼”(以中部枣庄二十八中为龙头,以东部荀子学校和西部城郊中学为两翼)总体规划,完善教育服务功能,将位于城区内的榴园镇城郊中学、榴园镇中心小学纳入区直管理,统筹解决区直学校校舍、师资不足短板,化解大校额、学位不足等问题,扩大城区优质教育资源总量,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构建教育良性发展新格局,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布局,深度融合。坚持“优化布局、增加学位、均衡资源”的原则,深化内涵发展与区域融合,合理规划城区学校布局,扩大办学规模,改善办学条件。坚持因地制宜、因校制宜,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激发内部活力,加快提升义务教育

优质均衡发展水平。

(二)协同发展,培育品牌。通过体制调整,进一步建立健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体系,统筹城区内中小学校布局、建设和管理,加强合作协同,形成竞争规范有序发展新格局。坚持一校一品、特色化办学,逐步缩小校际办学差距,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现代化学校。

## 三、重点任务

(一)改革学校管理体制。将榴园镇城郊中学、榴园镇中心小学纳入区直管理。将榴园镇城郊中学更名为峰城区青檀中学,榴园镇中心小学更名为峰城经济开发区实验小学,两校招生范围原则上保持不变。

(二)实现人、财、物、职能平稳交接。原榴园镇城郊中学、榴园镇中心小学所有教职工按编制实名制随学校一并转隶,享受区直学校人员待遇。对已经获得基层岗位职称的教师,继续落实相关聘任政策。对确有特殊原因不愿意随学校转隶的教职工,个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学校、学区批准后,由区教体局统一调配到榴园学区其他学校或其他学区缺编学校任教,

职级、职务、职称、待遇原则上保持不变。

原榴园镇城郊中学、榴园镇中心小学的财政体制暂保持不变，由区财政统筹，核准基数、时点和范围，榴园镇继续履行属地教育职能和保持财政投入只增不减。

被调整的学校，要对资产、财务、人事、档案、债权债务等按有关管理规定，认真核查，登记造册，并按规定程序移交或者划转，不得发生资产流失、事项漏管、档案资料遗失、人员安置疏漏等现象。各项工作交接完成后，要及时做好学校变更、公章启用、学校挂牌等工作。

（三）打造城区西部教育高地。建立健全以青檀中学、峰州中学、东方国际学校和开发区实验小学为核心的十二年一贯制教育体系，提供涵盖学生基础教育生涯全周期的优质教育服务，打造西部城区教育高地，提升城区品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引才竞争力，开发区引进的人才和外来务工人员的子女可就近入学，享受优质教育，增强开发区的活力和吸引力。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转隶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区长任组长，教体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部门、镇（街）分管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转隶工作，处理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障转隶平稳有序。编制部门要做好学校改

制后教职工编制的调整和事业单位变更等工作。财政部门要继续落实好相关政策，及时调整财政预算，统筹财政保障等工作。人社部门要做好改制后教职工职称、工资、保险等平稳过渡工作。教体部门要成立人事、资产财务、教学管理、纪检监察等四个工作专班，指导、监督各学校做好资料、财产统计造册、核查和移交工作。榴园学区、城郊中学、榴园镇中心小学要制定工作方案，推动教育资源共享，改善办学条件，确保改革任务顺利完成。

（二）做好宣传动员。榴园学区及各相关学校要把思想统一到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大部署上来，引导广大干部教师支持改革、拥护改革、服从改革。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大对改革的宣传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提升群众满意度。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人事纪律、财经纪律，服从改革发展大局，不讲条件、不打折扣、不搞变通，实事求是做好人、财、物各项交接工作。要严明工作纪律，积极稳妥做好各项工作过渡和交接，维护好教育改革秩序。要加强风险评估和研判，及时化解风险矛盾，确保改革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附件：学校转隶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张增碧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肖莹 榴园镇副镇长

## 学校转隶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相关工作的协调、推进和落实，张增碧兼任办公室主任。

组 长

陈倩 区政府副区长

(2021年7月27日印发)

副组长

张勇 区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

史宝君 区委编办副主任、区机构编制和  
实名制管理事务中心主任

张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郁安民 区人社局党组成员、区公共就业  
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实行山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字〔202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峰城区实行山长制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

## 峰城区实行山长制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枣庄市山体保护条例》《枣庄市全面实行山长制工作方案》（枣政办字〔2021〕18号），保护生态环境，切实加强矿山资源管理，促进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区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实行山长制，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协作”原则，以系统提升我区山体生态环境质量、合理开发利用矿山资源为目标，科学规划，综合施策，加强监管，统筹推进，实现我区山体生态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共赢局面。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统筹规划。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处理好山体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强化规划约束，实现山体保护专项规划与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林业规划等统筹衔接，促进山体休养生息，维护山体生态功能。

坚持科学修复、合理利用。以山体为单元，统筹自然生态各种要素，科学设计，把山体保护与环境整治、生态修复、美丽

乡村建设等有机结合起来，综合运用行政、市场和科技手段，解决山体生态环境问题，实现矿山变青山、危山变金山。

坚持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以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山体保护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山长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 （三）工作目标

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辖区内的山体开展山长制管理机制建立工作，初步构建职责明确、配合紧密、协调有序、监管有力的山体管理责任体系；2021年底前，基本形成覆盖全面、利用合理、修复科学的山体保护管理机制，实现山体保护有效、生态体系完备、生态承载能力可持续、城乡美丽和谐的目标。

### 二、责任体系

建立区、山体所在镇（街）及村三级山长制管理体系，保证辖区每宗山体都有管护责任人。下级山长对上级山长负责，上级山长对下级山长负有指导、监督、考核责任。

#### （一）区级山长

1、区级总山长：区总山长由区长担任，对全区山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对全区各级山长制工作实施总督导，承担全区山体生态环境保护总指挥、总督

导的职责。

2、**区级副总山长**：区副总山长由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负责协助区总山长开展工作，对区总山长负责。

区山长制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山长制日常事物，组织召开区级山长制相关会议；下达年度工作任务，监督、协调各项任务落实；检查、指导镇级山长制工作，督促各职能部门及管理机构依法履职、担当作为的职责；落实市级、区级山长决定的事项；定期向市山长制办公室、区级山长报告本辖区内山体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

### （二）镇级山长

1、**镇级总山长**：总山长由镇（街）镇长（主任）担任，对本镇（街）山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承担本镇（街）山体生态环境保护总指挥、总督导的职责；解决辖区内山体保护管理重大难点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2、**镇级副山长**：副山长由镇（街）分管领导担任，对镇级总山长负责；开展常态化山体巡查活动，检查、指导村级山长工作；联系有关职能部门及管理机构依法履职，保障良好环境。

### （三）村级山长

村级山长由村居（社区）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山长由村居（社区）其他负责人担任。村级山长协助镇级山长开展山体保护工作，接受镇级山长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履行看护山体免遭侵占、破坏的义务，对所在村山体进行巡护，发

现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上级山长和有关部门。

## 四、主要任务

**（一）划定山体保护范围**。自然资源部门要结合山体现状调查，依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业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等，科学界定各山体的范围、面积、权属单位等。各山体所在镇（街）要设立山体保护永久性界桩或者其他边界标识，明确保护范围、责任单位和各级山长。山体保护范围内荒山、土地、森林等对外承包经营的，要在依法签订的承包合同中明确山体保护责任，已经签定承包合同的要补充山体保护有关责任内容。**（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山体所在镇〈街〉及村居〈社区〉）**

**（二）加快破损山体修复治理**。破损山体修复实施前需经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审查山体修复治理方案，山体修复治理方案要结合林业规划，融入封山育林、植树造林工作。修复治理工作实行“谁开发谁修复，谁破坏谁治理”的责任约束机制，坚持边开发利用、边修复治理的原则，对矿权清楚的，由采矿权人负责修复治理；建设项目用地权属清楚的，由建设项目用地权属人负责修复治理；责任主体灭失的，由政府负责修复治理。破损山体修复治理竣工验收后，由所在镇（街）或者权属单位做好后期管护工作。**（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项目承担国有企业，山体所在镇〈街〉及**

村居<社区>)

**(三) 建立联合执法山体保护机制。**山体所在镇(街)、村居(社区)要对辖区内的山体进行巡护,发现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及时阻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要各司其职、通力配合,及时依法处理,并将单位或者个人遵守山体保护法律法规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检察机关或者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要根据相关要求,依法对破坏山体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责任单位:区检察院、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城乡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民政局,山体所在镇<街>及村居<社区>)**

**(四) 加强绿色矿山建设。**所有持证露天开采矿山必须按标准如期建成绿色矿山,未建成绿色矿山的新开办露天开采矿山,不得开采。采矿权人要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不断提高开采技术和工艺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开采活动对山体生态环境的破坏;要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原则,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部署,高标准、严要求,及时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各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管,杜绝产生新的遗留破损山体**(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露天开采矿山企业)**

**(五) 依法规范涉山用地行为。**加强项目建设用地管理,在项目立项选址时,确因建设需要必须占用林地的,应符合山体保护、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其他相

关专项规划,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并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和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涉及采伐林木的,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涉及使用山体中林地等土地的,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下需要紧急使用山林土地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山体所在镇<街>及村居<社区>)**

**(六) 依法调处山体权属纠纷。**坚持“依法调处、尊重历史、保护资源、促进和谐”的原则,按照双方和解、有关机关主持调解、仲裁庭仲裁、有关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决定、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的程序,依法调处山体权属纠纷,加大矛盾化解力度,主动防范破坏山体的行为发生。**(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山体所在镇<街>及村居<社区>)**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区要把推行山长制作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绿色崛起、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制定本辖区山长制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山长制相关体制机制,推动山体保护管理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山长制各项目标如期实现。

**(二) 强化工作措施。**一是加大资金投入。要切实做好山体保护资金保障,确保山长制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省、市项目支持,多渠道筹措山体修复和保护资金。二是实行有奖举报。山体所在镇(街)对每宗山体均

设立公示牌，标明山长名单、职责、联系电话，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山体保护，及时制止和检举破坏山体的行为，对提供损毁山体重大违法案件关键线索或证据的举报人，经查实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三) 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区山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之间对涉及山体保护的规划、立项、建设等需要区山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知晓的信息，在第一时间互通共享。区山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将依法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告知同级区山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四) 开展联合执法。**建立山体保护联合执法制度，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活动，及时查处破坏山体的违法行为。山体所在镇(街)、村居(社区)要对辖区内的山体进

行巡护，发现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及时阻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要各司其职、通力配合，及时依法处理。

**(五) 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广泛宣传实施山长制的重要意义，增强公众保护山体生态环境意识。区山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要做好山体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促使山体权利人及有关项目建设业主自觉履行山体保护义务，引导全社会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营造共同保护山体的良好氛围。

(2021年7月16日印发)